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69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林雅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3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830元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30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雅萱於民國108年11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，經伊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迄113年4月尚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04元未為清償（手續費4,032元、消費款16,113元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4,717元、已到期之利息742元及違約金700元），經伊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等語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現在在跑更生程序，案號為鈞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，目前尚未裁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

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身分證正反面、歸戶基本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單月帳務資料查詢、消費暨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其已聲請更生，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查，本件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非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，被告前揭所辯，與原告之請求並無影響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莊鈞安